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SZC-320111-NJZT-C20250602**

**项目名称：桥北商圈发展规划项目**

南京泽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O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1](#_Toc87872856)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5](#_Toc87872857)

[第三章 成交标准 1](#_Toc87872858)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_Toc87872859)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_Toc87872860)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3](#_Toc87872861)5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桥北商圈发展规划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栖霞区燕城大道1号招商花园城30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6月3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C-320111-NJZT-C20250602

项目名称：桥北商圈发展规划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8万元

最高限价：38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桥北商圈发展规划项目，关于本次采购的具体要求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个月的无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

1. 依据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政府采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不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 其中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二）被相关监督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处在处罚有效期内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2）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

（3）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4）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 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 （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 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6月19日至2025年6月25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南京市栖霞区燕城大道1号招商花园城30楼

3、方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4、采购文件：100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6月3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南京市栖霞区燕城大道1号招商花园城30楼

五、开启

1、时间：2025年6月3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南京市栖霞区燕城大道1号招商花园城30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文件份数：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壹份（随纸质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副本文件、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2、勘察现场及答疑：采购人不组织集中考察，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泰山街道办事处

地 址：南京市浦口区柳州北路10号

联系方式：025-5860854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南京泽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栖霞区燕城大道1号招商花园城30楼

联系方式：138516242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工

电 话：13851624201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后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 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磋商费用**

4.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响应文件编制**

**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6.5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7.2**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第一章磋商邀请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7.3**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技术条款偏离表》；

（2）服务方案；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7.4**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报价应包含完成本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4）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5）供应商应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等标明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须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供应商应当如实申报,否则磋商小组有权取消其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7.5**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8、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无。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9、响应文件签署**

9.1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9.2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9.3**有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四、磋商**

10**、联合体（不采用）**

10.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0.2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10.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10.4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10.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磋商组织**

11.1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1.2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2、磋商程序**

12.1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2.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12.3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用“★”加注或特别说明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12.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2.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2.7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2）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3）没有逐一说明提供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

（4）报价低于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8**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13、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13.1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3.2综合评审的主要因素是：详见成交标准。

13.3**评审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14、确定成交供应商**

14.1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4.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服务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文件的90%计取，不足5000元，按5000元计取。本项费用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供应商为完成相关服务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包括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4.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采购代理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4.5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均不退回。

**15、编写评审报告**

15.1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6、签订合同**

16.1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6.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6.3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4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财政部门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

16.5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6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7、询问**

17.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提出询问，采购代理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8、质疑**

18.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8.2质疑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应符合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18.3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8.4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事项。

18.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2）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4）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5）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8.6招标代理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8.7 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违规质疑或多次质疑不成立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19、投诉**

19.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0、诚实信用**

20.1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0.2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0.3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0.4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20.5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第三章 成交标准

评分方法和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100分），服务方案的评委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2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1 | 报价  （1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小数点保留两位） | 10 |
| 2 | 企业  业绩  （9分） | 企业自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有一个得3分，最高得9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9 |
| 4 | 服务  方案  （60分） | 市场调研分析：对项目所处的宏观市场环境进行分析和预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宏观发展背景、区域环境特征、商业市场格局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市场调研分析贴合项目实际、客观、准确、科学得15分；  市场调研分析较贴合项目实际、较客观、较准确、较科学得12分；  市场调研分析与项目实际贴合度一般，客观性一般、准确性一般、较科学得9分；  市场调研不贴合项目实际、不客观、不准确、不科学得6分；  无不得分。 | 15 |
| 区域思考：基于宏观解读及市场预判，综合分析优劣势，找准区域内市场定位，推导区域特点，明确未来目标客群，并提出合理的商业打造思路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综合分析全面，区域站位及定位准确、商业打造思路具备可实施性与合理性得15分；  综合分析较全面，区域站位及定位较准确、商业打造思路具备一定的可实施性与合理性得12分；  综合分析全面性一般，区域站位及定位准确、商业打造思路具备一定的可实施性与合理性得9分；  综合分析不全面，区域站位及定位不准确、商业打造思路实施性与合理性差得6分；  无不得分。 | 15 |
| 关键节点拟定：明确服务方案各阶段内容及相对应的工作时间、工作方式、成果体现形式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工作节点全面、工作时间安排合理、工作成果完善得15分；  工作节点较全面、工作时间安排较合理、工作成果较完善得12分；  工作节点全面性一般、工作时间安排合理性一般、工作成果相对完善得9分；  工作节点不全面、工作时间安排不合理、工作成果不完善得6分；  无不得分。 | 15 |
| 服务质量承诺：承诺在项目方案拟定阶段，对方案内容可靠性，合同的履约能力，团队的专业度、标准化、服务态度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承诺内容否全面，可靠度高，履约能力强得15分；  承诺内容较全面，可靠度较高，履约能力较强得12分；  承诺内容全面性一般，可靠度一般，履约能力一般得9分；  承诺内容否不全面，可靠度不高，履约能力不强得6分；  无不得分。 | 15 |
| 5 | 项目组  成员  (21分) | 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类似商业项目策划服务相关经验得6分。  项目组成员（3人）：具有类似商业项目策划服务相关经验，每人得5分，最高的15分。  （提供类似成功优秀作品案例为佐证资料，佐证资料提供关键部分即可，若提供的佐证资料不能反映相关内容，则不得分） | 21 |
| 合计 | | | 100 |

说明：

1.所有证明材料和业绩等均以有效清晰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原件备查。

2.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2.1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3.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项目概况

1.1项目概况：南京泰山街道所辖桥北商圈

1.2招标范围如下（即服务内容）：

（1）南京桥北商圈发展规划研究；

（2）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1.3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1.4 服务要求：达到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约定的服务标准及以上。

2.服务内容及标准

2.1

（一）桥北商圈发展背景研究

• 研究商圈所在城市区域的整体概况、经济、人口发展情况、道路交通组织发展情况，配套设施建设发展情况等，对商圈所处区域的宏观城市背景信息得以掌握和分析；

• 研究商圈的发展历程，结合城市区域的宏观发展历程分析探讨商圈发展的动因和逻辑，并从城市发展的视角分析商圈当前发展格局及状况与城市区域发展之间的关联性与匹配性。

（二）桥北商圈发展现状及消费基底研究

• 对商圈现状发展格局及商业发展存量情况进行细致梳理和分析研究，立于宏观视角，明确商圈当前的发展状态以及商圈在南京市区、江北板块的市场站位；

• 对商圈内的重点商业项目进行系统调研分析，明确相关项目的商业发展定位，业态布局结构，商业经营状况，未来调改发展策略等，对商圈现有的商业供应情况进行系统分析和掌握；

• 对区域消费人口画像及消费习惯特征进行系统调研分析，明确区域现状消费人口总量，结构，分布，画像特征，消费偏好习惯及消费需求等相关情况，对商圈对应的消费需求情况进行系统分析和掌握；

• 结合对商圈宏观发展格局及站位，商圈现有商业供给及消费需求等多维度的分析和研究，综合探讨当前商圈发展的现实基底及核心矛盾问题。

（三）桥北商圈发展趋势和方向研究

• 对上位规划进行充分解读，包含城市及区域国土空间规划，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及相关发展政策指导文件等，从上位规划发展指引视角，结合商圈发展基底及实际，综合探讨商圈未来发展方向和趋势；

• 对当下商业宏观发展趋势进行分析和解读，明确商业发展大背景，结合最新的商业发展热点及消费变化趋势，探讨商圈未来升级的可行性方向和抓手；

• 寻找并对标国内一、二线城市同类优秀商圈发展及升级提升典型案例，重点分析研究对标案例商圈的打造提升策略，为本案提供方向性参考及相关启示；

• 综合上述专题化系列研究，结合商圈现状及发展基底，提出桥北商圈发展升级的方向性策略。

2.2

（一）桥北商圈未来整体发展站位及提升发展策略研究

• 通过商圈现状研究、发展基底研究等系列专题研究明确桥北商圈未来一定时间内在南京商业市场的具体发展站位；

• 确定桥北商圈具体的服务对象及涵盖的商业服务设施，明确商圈未来发展方向；

• 给出桥北商圈具体的升级及发展策略，并对升级及发展策略进行解读；

• 综合发展站位及提升发展策略给出片区商业空间发展格局及发展定位。

（二）桥北商圈内重点项目提升调整策略方向建议

• 结合商圈发展总体站位和方向，统筹商圈内各重点项目相互错位协同发展；

• 落实具体的提升策略，对策略覆盖下的重点项目的发展定位方向、商业功能业态及经营内容特色亮点组织提升方向给出指引性建议。

（三）桥北商圈内酒店业态配置发展研究及相关建议

• 对商圈内酒店市场发展现状进行梳理，对商圈内酒店的存量规模、分布及经营特色方向进行分析研究；

• 结合酒店市场实际发展情况及相关市场需求，对片区酒店市场未来发展方向及配置规模给出相关建议；

• 对具体重点地块的酒店配置类型，规模及发展方向给出合理化建议。

（四）桥北商圈内指定改造项目发展方向建议

• 对项目基本情况进行分析解读；

• 结合桥北商圈发展站位及商业发展趋势，明确项目未来可能的发展方向及空间；

• 结合项目用地指标及空间结构给出项目发展定位方向；

• 结合定位方向的项目业态功能初步组合建议。

3.服务质量及成果文件提报时间

3.1服务质量：成果文件通过甲方认可。

3.2成果文件：完成商圈发展现状梳理及趋势方向研究；商圈宏观发展策略及重点项目、业态发展建议。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服务类采购合同

|  |  |
| --- | --- |
|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
| 住所地： | 住所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项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

服务期限及要求：。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大写）人民币。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甲方要求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天内完成服务事项。

2.验收标准：。

**第六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如有需要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

①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费用为人民币 万元（占项目服务费总金额40%）；

②乙方交付项目初步成果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第二期费用为人民币 万元（占项目服务费总金额30%）；

③乙方交付项目最终成果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第三期费用为人民币 万元（占项目服务费总金额30%）。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拒绝接受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5.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2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  |
| --- | --- |
| 甲 方（采购人）：（盖章） | 乙 方（供应商）：（盖章） |
| 代表人： | 代表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  |
| 日 期： 年 月 日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JSZC-320111-NJZT-C20250602

**项目名称：**桥北商圈发展规划项目

**供应商名称 ：**

**日 期 ：**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自评得分** |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

……

# 目录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泰山街道办事处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 （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首次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3、我方如中标，合同履行期限： 。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泰山街道办事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住址）的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进行磋商报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姓名：年龄： 职务：

身份证：联系电话：

供应商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目录三、报价表格式

**磋商报价表（第 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磋商总报价 | 大写：  小写：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份 副本：份 |  |
|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  | 填写“是”或“否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请注明是第几轮报价。

**4、第一轮报价表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第二轮起的报价表应提前加盖单位公章，并单独携带，不需密封，供磋商报价时使用。**

# 目录四、分项报价表格式（格式自拟）

**分项报价表（如有）**

# 目录五、资格证明文件

# 目录六、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 采购要求规格 | | 投标响应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目录七、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 投标响应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目录八、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自行编制）**

# 目录九、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 | **学历** | **证书号** | **技术职称** | **相关工作年限而及工作经历** | **拟担任本项目何种工作**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备注”栏，可填写该人员擅长的工作种类；**

2、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内容可自行调整。

供应商名称：           （盖章）

**目录十、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定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 目录十一、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若供应商为中小企业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 附件二、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仅为示范格式，直接填写无效，需至“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信用得分** |  | **星级** |  |
|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  | | |
| **信用承诺** |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1）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 | |

**附件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泰山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泰山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若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若有 )

声明人：（公章）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附件五、**提供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信用江苏”credit.jiangsu.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主体、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主体等严重失信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